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更1406号

罪犯刘志勇，男，1984年2月10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了(2015)宝刑初字第8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勇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刘志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5年9月9日作出(2015)沪二中刑终字第925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四岔河监狱于2018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8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4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刘志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志勇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志勇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志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(刑期自2015年1月25日始至2018年12月24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吴欣  
孙虹  
逢淑琴  
陈杰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